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申报 2011 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

教港澳台办[2010]2175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

自我办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开展以来，已取得一定成效，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对港工作方针，进一步推动内地高校与香港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我办将对 2011 年度高校组织策划的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予以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 对港教育交流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京港两地师生的交流、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了解，以增进香港师生对祖国国情的认识，增强香港青少年的国民身份认同感。各高校要充分考虑交流活动的目的，并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严格按照我办要求，精心策划活动方案，使活动效果落到实处。

2. 项目内容应包括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如国情讲座、实习考察、文体竞赛、交流联谊、学术论坛等。

3. 在项目内容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务必围绕提高香港

2011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高校名单

- | | |
|-----------|----------|
| 1. 北京大学 | 24. 同济大学 |
| 2. 清华大学 | 25. 东南大学 |
| 3. 北京师范大学 | 26. 南京大学 |
| 4. 北京语言大学 | 27. 厦门大学 |

04. 华中农业大学

05. 东北师范大学

06. 首都大学

07. 东北大学

08. 华南理工大学

09. 浙江大學

10. 天津大學

11. 湖南大學

12. 上海交通大学

13. 雲南大學

28. 四川大學

29. 復旦大學

30. 西華大學

31. 瀋陽大學

32. 湖南大學

33. 福建師範大學

34. 內蒙古大學

35. 貴州大學

36. 重慶師範大學

37. 南開大學

38. 廣州大學